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顺法〔2023〕2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 优化适用支付令督促程序的操作 规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优化适用支付令督促程序的操作规程（试行）》予以印发。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施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向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反映。

特此通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23年5月6日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关于优化 适用支付令督促程序的操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支付令督促程序的适用标准，充分发挥支付令督促程序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等方面的制度功能，助力营造公开、透明和可预期的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试行）。

第一条【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依法享有债权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有权提起的支付令申请。被申请人是依法负有清偿义务的债务人。

支付令仅适用于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第二条【管辖】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由债务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三条【受理条件】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请求给付金钱或者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债券、国库券、可转让的存款单等有价证券；

(二) 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已到期且数额确定, 并写明了请求所根据的事实、证据;

(三) 债权人没有对待给付义务;

(四) 债务人在我国境内且未下落不明;

(五) 支付令能够送达债务人;

(六) 收到申请书的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七) 债权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

人民法院收到债权人的支付令申请书后, 应当在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认为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通知债权人限期补正, 并应当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权人是否受理。

第四条【支付令的审查】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 由审判员一人进行审查。

经审查债权人提供的事实、证据, 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合法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

第五条【支付令申请的驳回】 经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裁定驳回申请:

(一) 申请人不具备当事人资格的;

(二) 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证明文件没有约定逾期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 债权人坚持要求给付利息或者违约金、赔偿金的;

(三) 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属于违法所得的;

(四) 要求给付的金钱或者价证券尚未到期或者数额不确定的。

人民法院在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驳回申请。

第六条【支付令的送达】 向债务人本人送达支付令，债务人拒绝接收的，可以留置送达。

除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外，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债务人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支付令。

第七条【督促程序的终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自动失效：

(一) 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

(二) 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

(三)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债权人撤回申请的；

(四)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在法定期间履行了债务的。

第八条【支付令的效力】 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法定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支付令的期间，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设有担保的支付令效力】 对设有担保的债务的主债

务人发出的支付令，对担保人没有拘束力。

债权人对担保关系单独提起诉讼的，支付令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失效。

第十条【多项支付请求的处理】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在同一支付令申请中向债务人提出多项支付请求，债务人仅就其中一项或几项请求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各项请求的效力。

债权人基于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就可分之债向多个债务人提出支付请求，多个债务人中的一人或几人提出异议的，不影响其他请求的效力。

第十一条【支付令的异议】 债务人的口头异议无效。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未在法定期间提出书面异议，而向其他人民法院起诉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债务人超过法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支付令的异议撤回】 人民法院作出终结督促程序或者驳回异议裁定前，债务人请求撤回异议的，应当裁定准许。

债务人对撤回异议反悔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支付令的异议审查】 债务人对债务本身没有异议，只是提出缺乏清偿能力、延缓债务清偿期限、变更债务清偿方式等异议的，不影响支付令的效力。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经形式审查，债务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异议成立，裁定终结督促程序，已发出支付令的，支付令

自行失效：

- （一）符合不予受理情形的；
- （二）符合裁定驳回申请情形的；
- （三）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情形的；
- （四）人民法院对是否符合发出支付令条件产生合理怀疑的。

第十四条【支付令的撤销】 人民法院院长发现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支付令确有错误，认为需要撤销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裁定撤销支付令，驳回债权人的申请。

第十五条【与诉讼程序的衔接】 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应当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不影响其向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支付令失效后，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自收到终结督促程序裁定之日起七日内未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表明不同意提起诉讼的，视为向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起诉。债权人提出支付令申请的时间，即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时间。

第十六条【诉讼费用】 债权人应向人民法院预交申请费，申请费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 1/3 交纳。

诉讼程序转入支付令督促程序的，法院应将案件受理费核减

2/3 并退回债权人。支付令督促程序转入诉讼程序的，债权人应补交受理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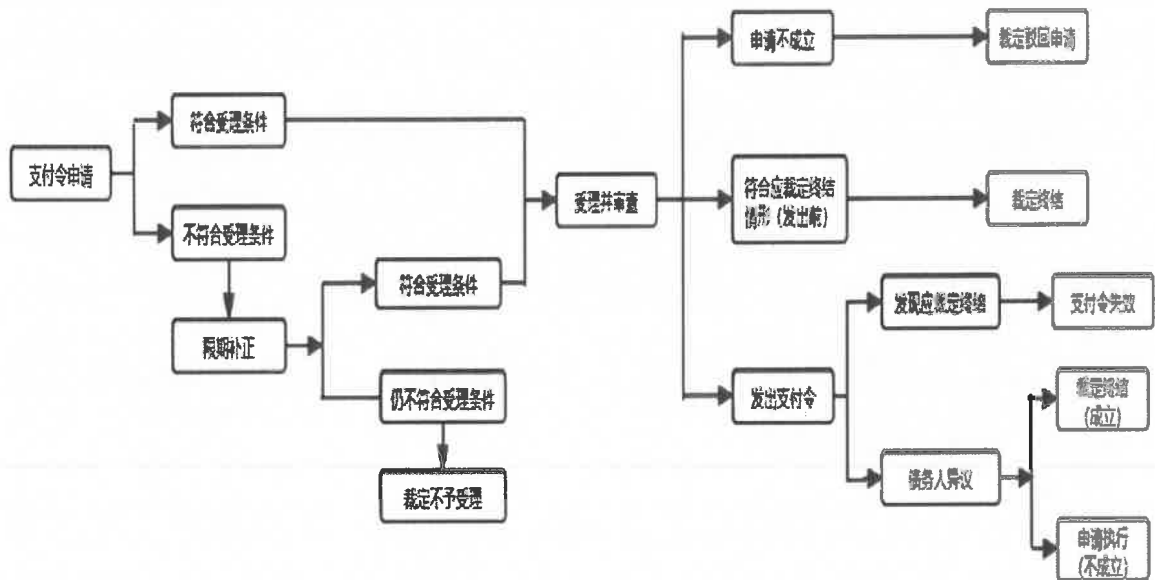
债务人对支付令未提出异议的，申请费由债务人负担。债务人对支付令提出异议致使程序终结的，申请费由申请人负担；债权人另行起诉的，可以将申请费列入诉讼请求。

支付令被撤销后，债权人另行起诉的，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交纳诉讼费用。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起施行，并由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负责解释。上述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附件 1

支付令流程图



附件 1

申请书

申请人：XXX，…（写明名称、住所等）。

法定代表人：XXX，…（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诉讼代理人：XXX，…。

被申请人：XXX，…（写明姓名、名称、住所等基本信息）。

请求事项：

向被申请人 XXX 发出支付令，督促被申请 XXX 给付申请人 XXX ……（写明请求给付的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的名称、数量）。

事实和理由：

……（写明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事实、证据）。

此致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签名或盖章）
XX年XX月XX日

